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2)重續購買包裝物料之框架協議
(3)重續購買牛皮之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

- (a) 與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 訂立Exceltech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b) 與梧州駿業訂立駿業買賣協議,據此,梧州駿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c) 與梧州中柏訂立中柏買賣協議,據此,梧州中柏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d) 與廣西志冠訂立志冠框架協議,據此,廣西志冠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及加工牛皮,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劉先生分別擁有Exceltech Frozen之80%、優良國際之100%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80%。因此,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各自為拿督斯里劉先生之聯繫人。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廣西志冠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Exceltech International、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Exceltech框架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志冠框架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所有股權持有人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批准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廢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 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前供應框架協議;(ii)前駿業買賣協議;(iii)前中柏買賣協議;及(iv)前志冠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廣西志冠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Exceltech International、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及本公司擬委聘廣西志冠提供牛皮加工服務,Exceltech框架協議、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以重續上述前協議。

# 協議

(a) Exceltech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Exceltech Frozen;
- (3) 優良國際;及
- (4)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 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Exceltech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Exceltech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購買價將由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於接收及檢查產品後自相關產品之相應提貨單日期起60天內償付。

#### 訂價準則

訂約方將參考本公司出口至東南亞之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本集團將出售予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各特定產品類別之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出口至東南亞獨立客戶之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本公司就出口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至東南亞獨立客戶而提供之其他條款。本集團向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 將予提供之條款不得比本公司就出口特定產品類別類似產品至東南亞而提供之條款優惠。

#### 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前供應框架協議向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前供應框架協議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前供應框架協議向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向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

際 及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供應 人民幣4,234,000元 人民幣4,972,000元 人民幣2,656,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

Exceltech框架協議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對產品之估計需求及產品之估計價格釐定。

#### 訂立Exceltech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Exceltech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之海外分銷網絡,且(i)Exceltech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Exceltech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Exceltech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供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到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任何購買訂單後,本公司之銷售部將比較有關訂單與本集團與東南亞至少其他兩名獨立客戶之間就相若規格、相若數量及付款條件所定之特定類別產品銷售交易價格。本公司之銷售部將確保本集團將出售予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各特定產品類別之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出口至東南亞獨立客戶之類似特定產品類別之產品平均價格。此外,就供應產品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之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Exceltech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進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Exceltech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駿業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梧州駿業

#### 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聚業買賣協議,梧州駿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駿業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梧州駿業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駿業之包裝物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購買價。

## 訂價準則

本集團將予應付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包裝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予應付梧州駿業之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包裝物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條款。梧州駿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 (c) 中柏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梧州中柏

#### 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中柏買賣協議,梧州中柏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與梧州中柏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梧州中柏之包裝物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購買價。

## 訂價準則

本集團將予應付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包裝物料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包裝物料價格。本集團將予應付梧州中柏之購買價不得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

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包裝物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條款。梧州中柏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 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i)根據前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前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36,240,000元 人民幣41,520,000元 人民幣48,680,000元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i)根據前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前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向梧州駿業購買 人民幣25,603,000元 人民幣23,230,000元 人民幣22,266,000元 向梧州中柏購買 人民幣5,709,000元 人民幣5,256,000元 人民幣5,033,000元

總計 人民幣31,312,000元 人民幣28,486,000元 人民幣27,299,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i)根據駿業買賣協議向梧州駿業;及(ii)根據中柏買賣協議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之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験業買賣協議人民幣34,750,000元人民幣40,660,000元人民幣47,570,000元中相買賣協議人民幣8,070,000元人民幣9,880,000元人民幣11,950,000元

總計 人民幣42,820,000元 人民幣50,540,000元 人民幣59,520,000元

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包裝物料之估計需求及包裝物料之估計價格釐定。

#### 先決條件

駿 業 買 賣 協 議 及 中 柏 買 賣 協 議、 其 項 下 擬 進 行 之 交 易 及 相 應 建 議 年 度 上 限 總 額 須 待 獨 立 股 東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批 准 後 , 方 可 作 實 。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訂立驗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公開記錄及就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梧州駿業為中國梧州市持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之唯一供應商。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均鄰近本集團之生產基地,包裝物料之頻繁訂單可交付至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而無需本集團維持高庫存水平,從而降低儲存成本。

董事(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各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包裝物料供應作生產之用,且(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内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聚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之包裝物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來自兩名獨立供應商之最少兩份報價以作比較,而僅會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報價。此外,就買賣包裝物料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之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進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d) 志冠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廣西志冠

#### 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及其他條款

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廣西志冠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廣西志冠所供應之各類未加工牛內層皮每個數量單位最少88%必須為一級牛內層皮(「88%規定」)。一級牛內層皮為本集團之內部標準,用於參考其質量而對牛內層皮進行分類。釐定牛皮是否一級標準時計及之因素包括牛皮厚度、面積、長度及完好程度。

就與廣西志冠之每宗交易,於本集團接收並檢查確定來自廣西志冠之牛皮或加工服務符合本集團要求後,由本集團於下一個月第二十天前償付牛皮之購買價及加工費。

#### 訂價準則

本集團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購買價乃經參考牛皮之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牛皮價格、牛皮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其他獨立供應商之牛皮質量及獨立供應商滿足88%規定之能力差異。

本集團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將予應付之牛皮加工費乃經參考加工服務之市場加工費釐定。釐定市場加工費時,訂約方將參考二至三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加工服務價格、服務供應商地點、運輸成本及服務質量差異。訂約方亦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就有關加工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

為 免 生 疑 , 廣 西 志 冠 向 本 集 團 提 供 之 條 款 不 得 遜 於 獨 立 供 應 商 提 供 之 條 款 。

#### 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前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之現有年度上限:

前志冠框架協議 人民幣103,240,000元 人民幣137,970,000元 人民幣161,780,000元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前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向廣西志冠購買 人民幣102.584.000元 人民幣129.869.000元 人民幣107.205,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志冠框架協議應付廣西志冠之牛皮購買價及加工費總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志冠框架協議 人民幣229,860,000元 人民幣303,160,000元 人民幣384,990,000元

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層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經計及現有產品增長及新產品推出對牛皮之估計需求、廣西志冠及獨立供應商所供應之牛皮比例及牛皮估計價格、待進行加工服務之牛皮之估計數量及加工服務之估計價格釐定。

## 先決條件

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志冠框架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訂立志冠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西志冠為一家設有完備環保設施、先進機器及設備及強大供應能力之管理完善之企業。其生產基地位於梧州市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基地,因而可於短時限內為本集團供應新鮮牛皮(主要為進口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牛皮運營管理。

董事(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志冠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能夠確保高質量牛皮供應及減少設備之資本投資及加工牛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及本集團其他膠原蛋白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之相應人力資源,且(i)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内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負責尋找合適之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供應商。於挑選過程中,將尋求來自兩名獨立供應商之最少兩份報價以作比較,而僅會選擇具最有利條款之報價。此外,就買賣牛皮及提供牛皮加工服務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之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志冠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根據其條款進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確認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及保健產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 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

Exceltech Frozen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Exceltech Frozen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0%。

優良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其由拿督斯里劉先生全資擁有。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其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0%。

拿督斯里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各自為拿督斯里劉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梧州駿業

梧州駿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其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9.2%及0.8%。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而沙俊奇先生為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梧州中柏

梧州中柏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生產及銷售紙製產品業務。其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8.33%及1.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中柏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廣西志冠

廣西志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牛皮作為原料之加工及銷售、 買賣及進出口牛皮業務。下文載列廣西志冠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廣西志冠
股權持有人姓名	之股權
周女士	51%
容志彪先生	35%
溫錦培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1%
蔡月卿女士,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1%
茹 希 全 先 生 , 執 行 董 事	1%
莫 運 喜 先 生 , 執 行 董 事	1%
施貴成先生,執行董事	1%
周峻立先生,周女士之侄子	2%
周玉嬋女士,周女士之胞姐/妹	2%
羅嘉鳴女士	1%
全楚娃女士	1%
陸欣女士	1%
譚綺霞女士	1%
沙麗飛女士,沙先生之胞姐/妹	1%
總計:	100%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容志彪先生、羅嘉鳴女士、全楚娃女士、陸欣女士及譚綺霞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廣西志冠自願根據中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法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獲梧州市行政審批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廣西志冠所在地之當地發牌機關)授予該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上述許可證期間內,廣西志冠須維持及遵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項下有關食品安全之廠房、設備及經營政策標準,並須經相關政府機關進行之定期檢查。就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廣西志冠為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牛皮供應商中唯一獲授食品生產許可證之供應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劉先生分別擁有Exceltech Frozen之80%、優良國際之100%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80%。因此,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各自為拿督斯里劉先生之聯繫人。梧州駿業及梧州中柏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廣西志冠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Exceltech International、梧州駿業、梧州中柏及廣西志冠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Exceltech框架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志冠框架協議之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志冠框架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及任何彼等各 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所有股權持有人及 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 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批准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及志冠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拿督斯里劉先生被視為於Exceltech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Exceltech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周女士被視為於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周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施貴成先生被視為於志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志冠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中,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Exceltech框架協議、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

及志冠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一級牛內層皮」 指 本集團通過修訂牛皮行業內鑒定牛外層皮標準而

制訂之內部標準,用於鑒定本集團所接收之牛內

層皮產品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8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拿督斯里劉先生」 指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

准(其中包括)(i) 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ii) 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

上限

「股權持有人」

指 周女士、容志彪先生、溫錦培先生、蔡月卿女士、 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施貴成先生、周峻立先 生、周玉嬋女士、羅嘉鳴女士、全楚娃女士、陸欣 女士、譚綺霞女士及沙麗飛女士

「Exceltech框架協議」

指本公司、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Exceltech Frozen

指 Exceltech Frozen SDN. BHD.(前 稱LJK Frozen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0%

「優良國際」

指 優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由拿督斯里劉先生全資擁有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指 Excel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0%

「前 駿 業 買 賣 協 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駿業就本集團向梧州駿業購買包裝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前供應框架協議」

指本公司與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之間就本集團向Exceltech Frozen、優良國際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前 志 冠 框 架 協 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就本集團向廣西志冠購買牛內 層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 框架協議,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中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中柏就本集團向梧州中柏購買包裝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志冠」

指 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由周女士擁有5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i)駿業買賣協議及中柏買賣協議,及(ii)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 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駿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駿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 十六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 駿業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沙先生」

指 沙曙明先生,周女士之配偶

「沙俊奇先生」

指 沙俊奇先生,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

「周女士」

指 周亞仙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

\_\_\_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膜貼面膜、食品及飲品產品以及有機肥料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Exceltech框架協議、駿業買賣協議、中 柏買賣協議或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相應 交易於相關財務期間應收或應付年度金額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Exceltech框架協議、駿業買賣協議、中柏買賣協議 及/或志冠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分別擬進 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梧州駿業」

指 廣西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9.2% 及0.8%

「梧州中柏」

指 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8.33%及1.67%

「志冠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志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 十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西志冠為本集團 供應及加工牛皮,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梧州中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 十六日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梧州 中柏購買包裝物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